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为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学院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沪电信职院委〔2017〕4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实行党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组织和行政之间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共同推进学院内涵建设和改革发展。院长对学院的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支持学院行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并发挥好政治保障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研究决定学院党政日常重要工作事项,加强党政工作沟通的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形式。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个别酝酿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团结协作和维护大局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遵循动议、讨论、表决、通报和执行等基本程序。学院党总支书记与院长要在会前审议征集的议题，确保议题的准确度。会中要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充分讨论。表决要遵循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决议要经过会签并做到公开。决议内容要跟踪落实，做到集体领导、分工负责。

**第二章 会议的议事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要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和行政作出的各项决策在学院的贯彻落实问题；学院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事宜。主要包括：

（一）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决定学院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总体规划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教学、科研、育人和管理等重要措施和改革方案。

（二）研究制定学院党政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阶段性的重要工作；

（三）依据学校各项规定，研究制定学院相应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四）研究学院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和调整；属于学院权限范围内的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学院人才引进计划、学术梯队（团队）建设、教职工队伍结构的调整；教职工员的聘任、解聘、职称职级评定考核、津贴或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年度考核和进修深造推荐等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学院年度经费使用原则、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重要问题；

（七）研究学院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要情况，研究部署学院上述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八）研究决定提交学院教职工大会的有关文件或事项；

（九）研究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奖励、处分以及学生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研究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

（十一）研究学校党政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需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由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分别主持。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院院长、副院长，分工会主席及党总支纪检委员。上述成员须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备案。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有关人员可就某个相关议题列席会议。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会议主持人会后要向未出席会议的成员转告本次会议议题的讨论情况和决定。

**第四章 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议事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交换意见，经磋商后形成共识。除遇突发性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外，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的临时动议，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按规定须听取群众或教代会意见，事先应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或教代会意见。

**第十一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均需提前做好准备；会议召集人需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将议题向与会人员通报。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议题由提出人作简要说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涉及的人才引进和权限范围内的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应实行票决制。表决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待进一步研究沟通、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特殊情况下，也可实行票决制或将争议情况向学校联系领导报告。

**第五章 会议的纪律**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党政联席会议期间，除有特殊情况外，与会人员不处理其他公务。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决策意见。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对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建议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或决议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和坚决执行，并且应以会议决定或决议对外表态。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等有关的问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执行、反馈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由全体成员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须将实施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院长、党总支书记要及时做好领导、协调工作，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应张榜向本部门教职员工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每学期期末，各学院应对本规则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和党委组织部联合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总支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

 **2018年6月**